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办事指南

之十二
(含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 理 条 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1)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4)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

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5.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6.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7.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8.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9.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0.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1.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3.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4.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标准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公司备案办事指南

之十三
(含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 理 条 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备案事项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章程的备案,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的事项;经营期限的备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的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登记联络员的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

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3.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4.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5.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6.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7.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8.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9.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0.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1.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公司注销办事指南

之十四
(含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1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14.《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 理 条 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6.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4.清税证明材料。

-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6.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 2.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 5.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 6.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 7.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 8.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 9.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10.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11.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 12.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 13.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府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之十五 (含有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1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14.《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 理 条 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4.有经营范围。

5.属于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权限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应当具备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公司分公司;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登记联络员的备案;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申请企业为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2.被依法责令关闭;
 - 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4.其他原因。

申 请 方 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行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

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行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

(1)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备案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分公司设立登记免于提交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备案适用“分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分公司注销登记范”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4项材料；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章，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事指南

之十六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办理条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中方合伙人：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外方合伙人：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和个人。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属于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权限范围内的企业。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资合伙企业；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资合伙企业；

- 2.合伙协议备案，合伙协议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

- 3.合伙期限备案的；

- 4.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

- 5.登记联络员备案的；

-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资合伙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fw/1/12/index.htm>) -- “法人服务” -- “部门办” -- “市市监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

-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外方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具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 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 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 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 件复印件。
- ◆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 ① 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 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店铺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 ④ 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行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 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 ◆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备案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限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 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9. 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之十七

办 理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2.《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10.《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3.《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办 理 条 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
-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属于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权限范围内的企业。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登记联络员备案的；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2.被依法责令关闭；
 - 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4.其他原因。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l>)——“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三) 申请材料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4)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件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免于提交隶属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适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 之十八

办 理 依 据

-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2.《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7.《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8.《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0.《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商务厅、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办 理 条 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2.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3.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4.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 5.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 6.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驻在场所、首席代表、驻在期限和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2.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备案情形【代表备案、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外国(地区)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2.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3.外国(地区)企业终止;
 - 4.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申 请 方 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 3.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4.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 5.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6.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无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 7.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 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1)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2)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4)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1)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2)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3)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4)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 9.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10.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 11.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 12.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 13.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首席代表变更,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首席代表变更还须提交代表证。

5.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4.办理备案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5.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加盖翻译单位印章),并提交翻译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登记证、代表证。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标准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设立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备案、注销办事指南之十九

办 理 依 据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8.《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9.《〈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1.《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办 理 条 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该外国(地区)企业在所在国(地区)合法注册;
- 2.该外国(地区)企业在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在中国境内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所必需的生产经营场所,金融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有从事经营活动时所必需的营运资金;
- 4.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5.合同形式完备、标的明确,资金及期限明确;
- 6.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一年以上。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地址(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资金数额】。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 2.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备案情形【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因解散需要终止的;
 - 2.因被宣告破产需要终止的;
 - 3.因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

申 请 方 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 请 材 料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件。

- 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

-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 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 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

- 10.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 变更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 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理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 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 ① 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 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公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 ④ 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 ◆ 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
 - ◆ 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 ◆ 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4. 变更登记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备案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
 2.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 清算报告。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交，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备案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2、5项材料。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 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9. 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标准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开业登记、备案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简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之二十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 4.《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6.《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 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 7.《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8.《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9.《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10.《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简易注销，申请企业为已在本局登记的企业，并应当具备下列适用情形且无不适用情形：

适用情形：领取营业执照后，市场主体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包括公司（不含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 (一)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 (二)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 (三)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 (四)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 (五)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注：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企业一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发布公告，将被限制办理所有登记业务，但企业报送年度报告不受限制。

企业一旦撤销公告，不能再次发布公告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方式

申请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http://hn.gsxt.gov.cn/index.html>）在《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也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申请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公司（不含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适用】/《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适用】。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无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无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的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类型的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8.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9.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特 殊 情 形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裁定程序的裁定，直接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收 费 依 据 及 标 准

不收费

其 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办事指南

之二十一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是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可以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出质变更登记的股权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可以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

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

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5.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注：依照《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8. 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9. 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 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公司撤销变更办事指南

之二十二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公司已经在该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 2.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相关裁判。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1.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撤销变更登记申请可自拟。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5.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撤销变更登记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外商投资公司撤销变更办事指南

之二十三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公司已经在该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 2.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相关裁判。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1.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公司名称、申请撤销的变更登记事项及登记时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文号、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委托的事项、权限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加盖公章。

-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撤销变更登记申请可自拟。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5.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6.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7.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撤销变更登记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证照管理事务办事指南

之二十四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 申请企业迁移调档的受理条件：申请企业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
-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副本的受理条件：申请企业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
- 申请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的受理条件：申请企业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申请方式

(一)企业迁移调档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申请增加、减少证照和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企业迁移调档

-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 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已领取纸质版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注：企业迁移调档：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迁入同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接收到登记管理档案后，为市场主体办理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注销登记可免予提交第1项。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5.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6.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英姿飒爽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办事指南

之二十五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本局登记的市场主体，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2.《歇业备案承诺书》。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申请歇业备案适用本规范。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并提交翻译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7.办理登记业务有关自然人需进行实名验证。可以通过登记机关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采取现场确认等能够体现实名的验证方式。

8.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跨省通办”办事指南

之二十六

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需求，在“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成果基础上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机制，提供跨区域咨询、收件和结果送达等服务。为申请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

申请人可以异地网上申请业务，由业务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远程办理。

办理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
-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3号）；
- 4.《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0〕212号）；
- 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1〕43号）；
- 6.《关于加快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广函字〔2021〕180号）；
- 7.《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发〔2021〕40号）；
- 8.《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标准〉的通知》（湘市监注〔2021〕133号）。

办理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包括：

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14.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包括：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4. 药品广告审查
5.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报方式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网上申请方式：

1.申请人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www.gjzwfw.gov.cn/index.html）一点击“登录”按钮，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若无账号，则点击“注册”按钮进行账号注册，根据办理事项需求可选择个人注册或企业注册—登录成功后，点击“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在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区域内点击“法人办事”一部门选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选择具体办理事项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事项。

2.申请人直接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一点击“登录”按钮，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若无账号，则点击“注册”按钮进行账号注册，根据办理事项需求可选择个人注册或企业注册—登录成功后，点击“跨省通办”，进入湖南省“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即可办理相关业务事项。

3. 在湖南省“跨省通办”服务专区中选择相应审批服务—选择湖南省范围内相应地区、层级—选择具体办理事项—选择“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申请方式：

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所在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其他

●办理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权限内事项办理）

●办理时限：

对省外申请人申请，属于省市场监管局权限内办理事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省市场监管局按以下时限办理：

1. 市主体登记注册：设立登记和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1个工作日；变更、注销登记2个工作日。

2.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1个工作日(不含补正材料时间)。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10个工作日（不含考试时间）。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认定：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鉴定评审时间）。

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认定：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鉴定评审时间）。

●收费标准：

不收费

●证照发放：

1. 邮寄或现场领取。

2.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是系统自动生成，自行打印即可。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 00—12: 00，下午：1: 30—5: 00

●办理或者咨询地址：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办事指南

之二十七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湘市监注〔2020〕180号）和《关于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永市监发〔2021〕26号）文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联合建成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企业开办全流程（含延伸服务事项）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UKey及其他税控设备）及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新设全部事项。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
2.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发〔2019〕87号）；
4. 《关于推进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湘市监注〔2020〕180号）；
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发〔2021〕145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7. 《关于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永市监发〔2021〕26号）

企业开办材料清单（以公司为例）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表）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5. 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银行开户	
1. 开户申请书	提交
2.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采集	全流程电子签名方式申请企业开办免于实名信息采集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申报方式

申请人直接登录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一件事一次办”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点击“登录”按钮，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若无账号，则点击“注册”按钮进行账号注册，根据办理事项需求可选择个人注册或企业注册—登录成功后，在特色服务栏目中点击“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入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即可办理企业开办相关业务。

企业设立登记

登录湖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后，若已办理名称登记，且拿到了《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则可以选择“已办理名称登记”；若未办理名称登记，则选择“未办理名称登记”，进入企业名称登记页面进行名称自主申报，名称自主申报成功后即可开启企业设立流程。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填写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情况、主要成员等企业基本信息。若不勾选其他企业开办事项，企业设立基本信息录入完毕后，系统将把填报信息转换成一套完整的电子申请材料，点击“使用模板”系统将所填内容按模板格式生成文书，没有模板的可直接准备纸质材料扫描成pdf文档上传。所有的资料全部上传完毕后，点击“预约材料检查服务”按钮，提交申请至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会对该业务申请资料进行检查处理，处理结果会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检查通过的短信后，登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在“我的待办事项”中点击对应申请业务的“发起电子签名”按钮，进入签名名单确认页面，向法定代表人、主要成员、投资人等发起电子签名流程。

●APP签名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湖南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APP，注册成功后，点击右下角“个人中心”，查看“待办事项”中对应业务详情，点击“添加签名”进行电子签名。



所有人都签名完毕后，申请人登录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首页，可以看到对应待办事项的申请状态是“签名已完成待提交”，点击“提交”按钮，可提交到企业登记机关审核。审核完毕将会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若在开始选择企业开办申请事项时，还勾选了需要办理公章、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银行预约开户、申领发票等其他事项，则点击“下一步”按钮后，将需要继续填写其他事项相关信息。

公章刻制

若在开始选择办理具体事项时，勾选了公章刻制，则需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录入公章刻制信息，主要是录入公章经办人信息和公章刻制信息。（注意仔细阅读平台中的提示信息）

社保登记

若在开始选择具体办理事项时勾选了社保登记，则需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录入社保登记信息，主要是录入社保单位信息和社保人员信息。（注意仔细阅读平台中的提示信息）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若在开始选择具体办理事项时勾选了住房公积金，则需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录入住房公积金信息，主要是录入公积金单位信息。（注意仔细阅读平台中的提示信息）

银行开户预约

若在开始选择具体办理事项时勾选了银行预约开户，则需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录入银行预约开户信息，主要是录入预约人及开户银行信息。（注意仔细阅读平台中的提示信息）

申领发票

若在开始选择具体办理事项时勾选了申领发票，则需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录入发票申领信息，主要是录入发票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发票核定申请信息、办税人、发票领用人等信息。（注意仔细阅读平台中的提示信息）

(原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办事指南

之二十八 (含外商投资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发〔2022〕24号);
-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管辖办理地址变更的,须先办理迁移登记。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跨登记机关、审批机关办理地址变更的,还须在办理迁移登记、地址变更登记时提供审批机关的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变更股东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原政策)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办事指南

之二十九
(含外商投资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
- 14.《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15.《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16.《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理条件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6.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企业法人歇业。
- 2.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3.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 4.因合并而终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6.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申请方式

(一) 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fw/1/12/index.htm>) --“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3.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营业期限已满、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

4.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7.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

8.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注：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7、8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原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办事指南

之三十
(含外商投资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
- 14.《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理条件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有限公司分公司;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通知(湘市监发〔2022〕1号):
- ①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

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④对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湘市监注〔2022〕55号）提交《市场主体住所（营业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不需要提交上述1-3项材料。

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①不属于《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信用未修复的；③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变更经营（业务）范围，申请的经营（业务）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变更负责人，提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因隶属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企业的变更事项证明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负责人、营业期限、经营（业务）范围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批准文件。

5.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同时申请多项变更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变更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原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办事指南之三十一

(含外商投资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19〕2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
- 14.《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2021年第48号);
- 15.《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市监发〔2019〕6号文件);
- 16.《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湘市监办〔2020〕16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应当具备条件之一:

- 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2.被依法责令关闭;
- 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4.其他原因。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应当具备条件之一:

- 1.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 2.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 3.被依法责令关闭。
- 4.其他原因。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

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支机构。

3.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并应注明注销原因。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分支机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公章（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6.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注：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原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办事指南

之三十二
(含外商投资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9.《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 1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资投资的公司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备案事项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为已在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 2.备案事项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申请方式

(一)网上申请方式:申请人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在线办理”申请办理。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提交原任职人员的免职文件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非公司外资企业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其中撤销分支机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如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设立、撤销分支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审批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外商投资的公司清算组备案。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和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还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复。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申请表格中填写即可）和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修改章程等有关事项申请备案的适用本规范。其中，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适用本规范。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不适用本规范。

备案与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原政策)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办事指南 之三十三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办理条件

向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公司已经在该登记机关登记办理了变更登记;
- 2.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相关裁判。

申请方式

登记机关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二) 现场申请方式：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前往永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市市监局窗口办理。

申请材料

- 1.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自拟)
- 2.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 3.原核准登记文件。
- 4.涉及外资审批事项的，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其他

- 办理机构：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理时限：撤销变更登记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表格下载：

登录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政务服务旗舰店”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2/index.htm>)—“法人服务”—“部门办”—“市市监局”—“企业登记注册”—相应审批服务业务栏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时间地址：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政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联系电话：8365060。

